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於107年春節休市5天後，又在12天內2次連續休市3天，致蔬菜嚴重供過於求、菜價下跌，造成農民損失；另該公司於同年2月27日以業務推廣費購買9.12公噸蔬菜殘貨贈送社福團體，惟其中7公噸送至總經理吳音寧表哥黃盛祿擔任鄉長的彰化縣溪州鄉，引發爭議。究休市日之訂定及調整機制是否妥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派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公司經營之要求？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前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3日調查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農產公司）為公用事業，105年董事改選致生人事爭議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法定監督職責等情案，經107年1月11日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調查意見略以：（一）63年間行政院依院長蔣經國指示以「維護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之公益目的，函頒「籌設全臺性農產運銷公司方案」，並由臺北市政府為主辦單位、臺灣省政府為協辦單位成立臺北農產公司，其事物本質與法律規範均係公用事業之性質，然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僅將其視為一般民營公司，未善盡監督責任，顯有違失。（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為規避公司法第27條規定，同意由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會計室主任劉○華以自然人身分兼任臺北農產公司監察人，除逸脫

公司法規範意旨外，與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範或未盡相符，相關法令解釋與執行，自應分別由行政院與考試院督促所屬儘速檢討改進，俾符依法行政原則。(三)農委會推薦農糧署會計室主任劉○華以自然人身分兼任臺北農產公司監察人，就其監察人之職務執行固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農委會就命令適法性未予書面下達，劉○華就有疑義之命令未予配合，尚無悖離公務員服從義務；另臺北農產公司現行官股代表與總經理派任是否適當，並確能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之執行，猶有疑義，相關制度似仍有檢討空間等，處理辦法係函請行政院、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合先敘明。

嗣107年3月1、2日媒體大幅報導臺北農產公司所轄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春節休市5天(2月16至20日)，開市3天後，又於2月24至26日休市3天，造成2月27日開市時蔬菜到貨爆量，價格崩跌，引致爭議，但市場於3月5至7日又將再休市3天，20天內休市11天遭質疑決策不當，政府管控失能等情<sup>1</sup>。本院旋於3月2日函請臺北農產公司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說明對於3月5至7日休市3天後所採取之因應作為，並於3月21日詢問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兼任臺北農產公司董事長，於107年9月21日卸任)、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處長許玄謀、農委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農糧署主任秘書翁震炘、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處長林慧如、臺北農產公司總經理吳音寧(於107年11月29日卸任)等機關人員，及於3月31日詢問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後，鑑於前開調查報告業指出臺北農產公司為公用事業，惟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將其視為一般民營公司，未善盡監督責任，且所

---

<sup>1</sup>107/3/1農傳媒/郭琇真、林慧貞報導「227那天，蔬果如洪水般湧入，拍賣員喊到燒聲」一文。107/3/2聯合報/莊琇閔報導「12天休市6天 臺北果菜市場 貨爆量 價狂跌」一文。107/3/2中時/張立勳報導「議員炮轟 市場處噓北農 春節休市亂了套 果菜價崩」一文。

派官股代表是否適當，仍存有疑義等情，導致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一方面於臺北農產公司各爭高位，遇事時卻又互推責任之現況，基於保障農民生計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立場，本院認實有必要深入瞭解臺北農產公司之監督及運作機制的問題癥結點，爰決定另行立案進行調查，並就臺北農產公司以業務推廣費購買9.12公噸蔬菜殘貨贈送社福團體、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派員至該公司查帳等節，再調閱臺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業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為臺北農產公司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07年自春節起20天內休市11天之休市決策，竟未警覺連休所可能引發之風險並協調該公司減少休市日數；又，該府於春節休市5天後，2月21日開市時，即接獲初九天公生再連休3天（24至26日）菜價恐下跌之訊息，卻仍輕忽問題的嚴重性，未及時督促臺北農產公司啟動穩定產銷相關因應措施，在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1天內休市8天加上氣溫回暖雙重因素下，終致造成27日蔬菜供貨量暴增、價格大跌，使農民遭受嚴重損失，臺北市政府實難卸怠失之責。

（一）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條、第2條規定：「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另農委會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4條第3項<sup>2</sup>授權所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56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輔導、考核、檢查市場之經營管理，分別予以獎勵

---

<sup>2</sup>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財務與業務之管理、市場結餘之用途與其處理、停止承銷人交易期間、廢止承銷人許可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督促改進。」經查，63年間行政院函頒「籌設全臺性農產運銷公司方案」，由臺北市政府主辦、臺灣省政府協辦，籌設成立臺灣區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並委託該公司經營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嗣73年間該公司改組為臺北農產公司，於74年間受託經營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基上，臺北市政府為臺北農產公司之地方主管機關，對該公司具有監督責任甚明。

(二)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臺北市農產、漁產、禽肉批發市場每年休市日，係由市場處於前1年6至8月間邀集果菜、魚類及禽肉之產銷相關團體，包含農委會、新北市政府、臺北農產公司、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農產運銷發展協會、臺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代表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農產承銷商協會及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等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訂定；每年休市日必須於前1年度公告實施，俾使產銷消三方在生產供應、貨物運輸及消費採買上提早安排，以利契作訂定、生產配送；此外，為顧及民眾週末採買需求，臺北市批發市場按慣例排定每週一休市，另逢節日安排之休市日包括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五）、正月初九天公生禁屠日、元宵節後2日、清明節當日及後1日、端午節後2日、中元節後2日及中秋節後2日，此為多年來休市日之共識等語。經查，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107年休市日之訂定經過如下：

1、106年5月4日市場處函送「107年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預定表（草案）」予臺北農產公司等單位<sup>3</sup>，並副知農委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請各單位於5月26日前將意見表函復該處；該休市日草案原訂2月休市日為5、12、16至20、24、26日共9天，3月休市日為3至5、12、19、26日共6天，各單位對該休市日草案所提出之意見，詳表1。

表1 臺北農產公司等產銷單位對於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107年休市日草案所提出之意見

單位	提出之意見
臺北農產公司	因臺灣夏季陽光充足、氣候炎熱，使得農作物生產快速，惟卻具不易貯存、容易腐爛等特性。倘若批發市場連續休市3日，研判翌日產地到貨量恐將激增且品質不佳，導致拍賣價格不佳、農民收入減少、承銷業者業績下滑、消費者抱怨等負面情況，故建議6月18至20日（端午節）及9月24至26日（中秋節）儘量不連休3日。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原2月24日（星期六）、2月26日（星期一）為休假日，建議將2月25日增列為休假日。 2. 原3月3日（星期六）、4日（星期日）、5日（星期一）為元宵節休假日，建議調整為3月5日（星期一）、6日（星期二）、7日（星期三）為休假日。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農曆新年前5日為交易最大量，且具調節功能，因此建議2月12日取消休市。
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	1. 2月12日（農曆12月27日，星期一）因適逢年關將至，消費需求提高，故建議當日不宜休市，另2月25日（農曆正月初十，星期日）因逢年節節後買氣較不佳，故建議當日休市。 2. 6月18日（農曆5月初五，星期一）因適逢端午佳節及9月

<sup>3</sup>包括臺北農產公司、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農產運銷發展協會、臺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代表會、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農產承銷商協會等15個單位。

	24日（農曆8月15日，星期一）中秋佳節，為刺激市場買氣及服務消費者，故建議當日不宜休市。
臺北市魚類商業同業公會	1. 增加2月25日（農曆正月初十）休市1天。 2. 原3月3、4日（農曆正月16、17日）元宵節後休市2日取消，建議延後改休市日為3月6、7日（農曆正月19、20日）。 3. 原排定週一之休市日均按原排定日休市不予改變。
中華民國農會	依據斗南鎮及燕巢區農會意見如下： 1. 斗南鎮農會： (1) 因該農會每年3至7月竹筍、絲瓜盛產；9至11月絲瓜盛產，每日出貨量約50公噸。 (2) 以上2種作物皆為每日連續性採收，生鮮不耐儲存，無法連續3天不採收。 (3) 6月18至20日、9月24至26日若連續休市3天，不僅農作物品質變差、價格不佳、開市日大量進貨（3日量1次出貨），賤價傷民、影響農民生計甚鉅。 (4) 強烈建議請市場休市日勿連續超過2天以上，避免生產、銷售失調，影響生產者收益。 2. 燕巢區農會：6月18至20日、9月24至26日連續休市3天，建議休市2天，以避免開市日大量供貨，造成價格低落，以保障農民權益。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6月18至20日端午節及9月24至26日中秋節連續休市3日，端午節、中秋節為3大傳統節日，建議6月18日端午節及9月24日中秋節當天不休市。
臺北農產承銷商協會	6月18日（農曆5月5日）端午節、9月24日（農曆8月15日）中秋節皆為民俗節日舉行祭祀祖先，不應休市，往年皆未休市。

註：臺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係無意見，另臺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農產運銷發展協會、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代表會、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未回復市場處。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本院彙整。

2、106年6月29日市場處函送「研商107年度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開會通知單予臺北農產公司等單位，並通知農委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列席參加會議；市場處經彙整各單位回復之意見（如表1）後，列於會議議程討論之休市日如下：

- (1) 2月12日（農曆春節前最後1個星期一）是否調整為不休市。
  - (2) 2月24日（星期六，農曆元月初九天公生）及2月25日（星期日）休市是否需予調整。
  - (3) 原3月3、4日（農曆正月16、17日）元宵節後休市2日是否取消，並且延後改休市日為3月6、7日（農曆正月19、20日）。
  - (4) 6月18日（星期一）端午節當日、9月24日（星期一）中秋節當日是否調整為不休市。
- 3、106年7月6日市場處召開「研商107年度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會議，由該處高振翔科長主持，除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農委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請假外，經與會單位共同研商後決議107年臺北市批發市場休市日，其中2月休市日為5、16至20、24至26日共9天，3月休市日為5至7、12、19、26日共6天，該次會議紀錄內容摘要如下：
- (1) 有鑑於農曆春節前市場消費需求高，2月12日（農曆春節前最後1個星期一）調整為不休市。
  - (2) 2月25日（星期日）前、後1日皆為休市日（2月24日為農曆元月初九天公生、2月26日按例為週一休市），考量市場交易習慣及營業特性，當日調整為休市。
  - (3) 3月3、4日（農曆正月16、17日）元宵節後原休市2天，因適逢週六、日，市況尚佳，故原休市取消，遞延調整3月6、7日（農曆正月19、20日）為休市，並請臺北農產公司配合休市日期自行調整明年預定辦理之零批場换位作業。
  - (4) 會議紀錄請各單位配合公布實施，並請協助轉

知所屬會員及全國性質之公會配合辦理；另107年除農曆春節外逢有連續3天休市情形時，請臺北農產公司及各農民團體協助產地溝通，預為調配貨源因應。

4、106年7月17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發局）函送「研商107年度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會議紀錄及休市日預定表予臺北農產公司等單位，並副知農委會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三)對於106年7月6日市場處召開之休市日會議做成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07年在春節休市5天（2月16至20日）後，又於2月24至26日及3月5至7日密集2次連續休市3天，20天內休市11天之休市決策，據臺北市政府表示，休市日為各單位共識決定，並非由臺北市政府單獨決定，且各單位對於休市日會議所決議之107年休市日程均未有任何意見等語。然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市場應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休市日程既屬該條所稱「作業流程」之範疇，則臺北市政府即有准駁之權；易言之，倘臺北市政府認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休市日程有不當之處，自得要求臺北農產公司做修正調整。詎臺北市政府竟以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07年休市日程係產銷各單位之共識決議，且於會後均無提出異議為由，即認無不妥之處，全然未警覺自春節起20天內休市11天之休市決策所可能引發之風險，從而要求臺北農產公司減少休市日數，要難謂無疏失。

(四)另臺北農產公司雖稱於休市日會議中有表達「蔬菜具生產快速又容易腐爛、不易貯存等特性，若密集2次連續休市3天，休市後開市日產地到貨量恐將大

增，嚴重供過於求，影響拍賣價格，致農友權益受損，故反對2月24、25、26日及3月5、6、7日連續休市3天」之意見，但因多數與會單位贊成休市，爰該次會議仍決議2次連續休市3天等語；惟經檢視休市日會議紀錄之內容，除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等表示，考量夏秋季節連續休市3天可能影響產地蔬菜採收及儲存，建議9月24日不宜休市外，並未有臺北農產公司反對2月24至26日及3月5至7日連休3天之記載，併予敘明。

- (五)又據臺北農產公司所提「107年連續休市3天檢討報告」指出，107年1月底至春節前一波波寒流來襲，導致蔬菜生長遲緩，而除夕起，產地天氣回溫、炎熱，蔬菜生長快速，原於春節前可採收之蔬菜，延至年節後採收又集中供貨，造成2月27日開市蔬菜爆量3,000公噸。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在107年2月21日接獲雲林鄉親電話告知，過年後臺北農產公司又連休3天恐造成菜價下跌，其有提醒該公司要注意等語。經臺北市政府查明聯繫經過情形，係陳副市長於獲悉臺北農產公司春節後又再連休3天，即指示秘書王○富詢問該公司是否有休市3天情事及請該公司注意菜價波動；王秘書旋致電臺北農產公司主任秘書路○利稱，陳副市長接獲雲林鄉親電話告知休市狀況及憂心菜價可能下跌等語，路主任秘書則回應初九天公生禁屠，按往例均會休市，107年確定是休市3天，休市日於去年會議已決定，該公司會隨時留意蔬果價量狀況等語；王秘書將路主任秘書回應內容回報陳副市長後，復致電市場處科長高振翔稱，陳副市長指

示向路主任秘書詢問休市狀況及請臺北農產公司注意菜價波動等語。然市場處竟輕忽問題的嚴重性，未慮及天候因素對蔬菜產量之影響，而未及時啟動調節措施，並督促臺北農產公司採取相關因應作為，終致造成2月27日蔬菜爆量價跌，嚴重影響農民收益，臺北市政府實難辭其咎。

(六)至連續休市是否確造成農民損失一節，據臺北農產公司表示，107年2月27日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蔬菜平均價格為每公斤新臺幣（下同）21.55元，並無媒體指稱之暴跌等語。惟由臺北農產公司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107年2月23日蔬菜交易量為2,179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28.5元，27日交易量為3,000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21.6元，跌幅高達24.2%；又依雲林縣政府說明，該縣每日蔬菜供應量約占全國總量三分之一，如以106年蔬菜平均價估算，臺北農產公司在春節後12天內2次連續休市3天（2月24至26日、3月5至7日），該縣於2月27日至3月10日之農損金額約1億1,919萬餘元。雲林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雖然農損金額還需要一些數據去精算，但臺北農產公司連續休市確實造成雲林縣農民很大的損失等語；農委會並稱，107年2月27日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到最後，有些品項價格偏低，農民確實有比較大的損失等語。另農委會於107年3月1日發布之新聞稿亦指出「日前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休市3天，開市後首日到貨量即超過3千公噸，到貨量過多導致拍賣價格大跌，嚴重影響農民收益」等語，在在顯示臺北果菜批發市場連續休市確實造成農民損失。

(七)綜上，臺北市政府為臺北農產公司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07年自春節起20天內

休市11天之休市決策，竟未警覺連休所可能引發之風險並協調該公司減少休市日數；又，該府於春節休市5天後，2月21日開市時，即接獲初九天公生再連休3天（24至26日）菜價恐下跌之訊息，卻仍輕忽問題的嚴重性，未及時督促臺北農產公司啟動穩定產銷相關因應措施，在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1天內休市8天加上氣溫回暖雙重因素下，終致造成27日蔬菜供貨量暴增、價格大跌，使農民遭受嚴重損失，臺北市政府實難卸怠失之責。

二、農委會除為臺北農產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外，並主管全國農政事務，且指示、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負有維持蔬菜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之責。然對於市場處召開之休市日會議所做成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07年自春節起20天內休市11天之休市決策，卻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未及早發現風險，督促臺北市政府或協調臺北農產公司減少休市日數，復未能掌握氣象資料及蔬菜產量影響趨勢，及時要求臺北市政府及臺北農產公司採取相關因應作為，導致2月27日蔬菜供需嚴重失調，使農民遭受損失，農委會顯未盡監督職責。

(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條、第2條規定：「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本會對於省（市）政府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第2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

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上，農委會除為臺北農產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外，並主管全國農政事務，且指示、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負有維持蔬菜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之責。

(二)對市場處於106年7月6日召開休市日會議所做成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07年自春節起20天內休市11天之休市決策，農委會表示，考量各地區消費型態、耕作習性不同，及運銷通路多元化、各地民俗節慶等因素，休市日係由各市場邀集產銷雙方共同商定，並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8條：「市場應訂定作業流程及管理規章，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規定，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臺北市批發市場休市日，歷年均由市場處邀集農漁畜批發市場及產銷雙方共同議定，鑑於市場休市日之核定依規定屬地方政府權責，農委會農漁畜各單位均未派員參加休市日會議；又，往年臺北市批發市場亦有於春節後排定連休3天，且無交易失衡之情形，爰於產發局7月17日行文副知農委會休市日會議紀錄及107年休市日預定表時，農糧署係將之再函轉該會畜牧處、漁業署及各地方政府等語。

(三)然查，農委會107年3月7日發布之新聞稿「農委會多管齊下調節蔬菜產銷 北農8日開市可望量價持穩」，係明白指出「農委會也已行文具體建議各地方政府，往後農產品批發市場休市日除了農曆春節外，不再有連休3日的安排」等語；另依據臺北農產公司107年3月28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市場處處長許玄謀會中表示：「102年所做休市日調查，同樣102年7月11日邀集會議，隔年103年2月15-17日、4月5-7日、6月2-4日、9月8-10日，也

就是103年有4次連續休市3天，在8月29日市場處再次召開修正會議，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包括農委會都有用公文要求臺北市政府產發局要重新考量，那時候把訊息轉達農產公司，農產公司的動作是和青果、蔬菜公會協調，結果前面2個3天維持，後面變成2個2天，協調過程完了之後，市場處在8月29日召開整合性會議，這個會議農委會有出席，這是正常運作機制。整件事情是見縫插針、是推卸責任的結果，農委會最後8月29日出席人員名單都有，以前都沒有，但是要調整改變，這代表農政單位對於產地狀況是掌握很清楚。」等語，足徵縱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休市日之核定屬臺北市政府權責，惟若農委會認休市日程有不妥之處，仍得要求該府進行調整。然農委會對於休市日會議所做成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07年自春節起20天內休市11天之休市決策，卻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未及早發現風險，督促臺北市政府或協調臺北農產公司減少休市日數；此外，春節期間氣候急遽變化，造成蔬菜生長迅速，而農委會亦未能掌握氣象資料及蔬菜產量影響趨勢，及時要求臺北市政府及臺北農產公司採取相關因應作為，導致2月27日蔬菜供需嚴重失調，使農民遭受損失，農委會確未盡監督職責。

(四) 綜上，農委會除為臺北農產公司之中央主管機關外，並主管全國農政事務，且指示、監督地方政府執行，負有維持蔬菜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之責。然對於市場處召開之休市日會議所做成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07年自春節起20天內休市11天之休市決策，卻欠缺專業應有之警覺性，未及早發現風險，督促臺北市政府或協調臺北農產公司減少休市日

數，復未能掌握氣象資料及蔬菜產量影響趨勢，及時要求臺北市政府及臺北農產公司採取相關因應作為，導致2月27日蔬菜供需嚴重失調，使農民遭受損失，農委會顯未盡監督職責。

三、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身為臺北農產公司之主管機關，對於連續休市引發之爭議，不但未齊心解決紛擾，反而透過媒體相互指責，實非政府機關面對危機應有之作為，亦使人民對政府喪失信心，處理方式至屬失當；另臺北農產公司亦遲未對外說明連續休市之因應措施以安定農民恐慌心理，總經理吳音寧對董事長陳景峻及市場處要求參加107年3月7日召開之休市因應措施記者會，竟拒絕出席，凸顯由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指派之董事長與其所屬之市場處均無法指揮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指派之總經理，使該公司指揮監督及運作體制失靈，亟待檢討改進。

(一)臺北農產公司107年於春節休市5天後，初九天公生又連休3天，造成2月27日蔬菜爆量價跌，次(28)日即有媒體報導指出：臺北果菜拍賣市場2月27日總到貨件數高達15萬餘件，攀上歷史新高，蔬果的總交易量也衝到3千多公噸，爆量的農產品導致拍賣價直直落，對產地造成嚴重衝擊；根據臺北市農漁畜批發市場休市日程表，春節從2月16日起連放5天，2月24日起再連放3天，3月5日起又再連續休3天，1個月內安排如此密集的休市，會讓產地農民手腳大亂，尤其對沒有其他收入的專職農民來說，衝擊又是更大；按往年慣例來看，春節後的拍賣價格本來就不會很好，可是春節後第1個星期連休3天，第2個星期又連休3天，農民要出貨給誰？只能眼睜睜看

著休市後的拍賣價被打死<sup>4</sup>等語。

(二)經查，107年3月1日上午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邀集市場處及臺北農產公司開會商討元宵節後休市3天之開市日因應對策，並未邀請農委會與會；當日下午農委會邀集農糧署、市場處及臺北農產公司開會研商元宵節後休市日數可否改為2天，並於會後發布新聞稿，表達對於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在12天短期內就有2次連休3天，該會無法接受之立場。3月2日媒體報導稱：農委會對北市府2次接連休市不能接受，面對記者進一步求證，副主委陳吉仲堅定表示，農委會是對市場處所做的12天內有2次休市3天無法接受，不是針對北農<sup>5</sup>；督導北農業務的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反嗆，農委會指責北市府這是不對的，有問題大家要共同解決，不能說排斥或逃避，而且這是去年7月市場處與供應商、產地共同決議休市的日期，農委會也事先知情<sup>6</sup>等語。3月6日媒體報導稱：農委會昨強調，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批發市場休市是由地方政府決定，這次連番休市的日期是市場處做出的決定，北農、中央政府都無權決定，北市府及市場處應說明清楚；陳景峻表示，北農交易量只占全國14%，全臺菜價波動不應由北農單獨承擔，農委會也該指揮調配<sup>7</sup>；陳景峻認為問題出在農委會身上，不該同意半個月2次連休3天，市長柯文哲表示，休市是1年前就決定的事，農委會就算沒有派人列席，至少會議紀錄也都看過；農委會忍不住

---

<sup>4</sup>107/2/28上下游/李慧宜報導「北農臺北果菜市場12天內休市6天！蔬果紅熟大塞車，爆量價跌農民心痛」一文。

<sup>5</sup>107/3/2上下游/李慧宜報導「北農臺北果菜市場休市太久，農會不滿情緒蔓延，農委會對北市府『無法接受』」一文。

<sup>6</sup>107/3/2自由時報/蔡亞樺報導「北農休市菜價跌挨批 陳景峻嗆農委會：這是不對的」一文。

<sup>7</sup>107/3/6自由時報/林彥彤、鍾泓良、沈佩瑤、王榮祥報導「連番休市3天 農委會：北市決定/菜價慘跌 雲、彰農業縣質疑是決策不當人禍」一文。

回嗆，陳吉仲說，休市根本不是農委會與臺北農產公司能決定的，而是臺北市政府的權責，中央主管機關只能建議，再重新開會討論<sup>8</sup>；北農休市，農委會昨天強調，北市府應該負全責，不過今天市長柯文哲反駁，強調問題出在人為疏失，大家都得負責，反嗆農委會<sup>9</sup>等語。3月7日媒體報導稱：市場處處長許玄謀表示，歷年休市日都是由產銷雙方共同決定，當初休市日確實是中央農委會授權地方單位決議沒錯，但討論決定如果有爭議，農委會應該介入協調<sup>10</sup>等語。足見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對於臺北果菜批發市場連續休市所引發之爭議，不但未齊心解決紛擾，反而透過媒體放話互嗆、相互指責，實非政府機關面對危機應有之作為，亦使人民對政府喪失信心，處理方式至屬失當。

(三)又據媒體報導，臺北果菜市場農曆年後休市讓蔬菜量增價跌，針對休市風波，北農總經理吳音寧都未對外回應，臺北市政府昨天開記者會要說明開市因應狀況，吳音寧也未出席<sup>11</sup>；當全國民眾眼看著臺北果菜市場春節休5天、節後休3天、元宵後再接再厲休3天，造成菜價崩跌，產地農民欲哭無淚，北農的直屬上級單位臺北市政府，外加中央主管部會農委會，三天兩頭或是召開記者會、或是被記者堵訪，力求安定農民之心、解決菜價問題時，吳音寧完全不見人影；甚至在周三下午，北農通知媒體要召開記者會，兼任北農董事長的副市長陳景峻要帶著吳

---

<sup>8</sup>107/3/6中廣新聞網/張佳琪報導「北農休市風波延燒 菜價陷崩盤危機」一文。

<sup>9</sup>107/3/6公視新聞網/李曉儒、陳柏諭、吳嘉堡報導「北農休市蔬菜囤積 農委會：北市應負責」一文。

<sup>10</sup>107/3/7上下游/賴郁薇報導「北市府記者會說明休市因應措施，北農總經理吳音寧神隱缺席」一文。

<sup>11</sup>107/3/8中央社報導「遭批神隱 吳音寧：處理開市優先」一文。

音寧、市場處官員，一起面對外界，向社會解釋說明或是道歉時，外界原本以為「神隱少女」終於要露面了，結果，吳音寧硬是不出面，讓陳景峻尷尬的面對外界<sup>12</sup>等語。

(四) 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107年3月7日柯市長指示要對外說明隔天開市的配套措施，所以由市場處聯繫臺北農產公司來臺北市政府開記者會，3月1日至7日如果該公司有對外說明的話，就不用3月7日的記者會了等語。市場處處長許玄謀稱，3月7日柯市長指示後，我有打給吳總經理說要開記者會，她說她要考慮，我強烈要求她記者會一定要來等語。臺北農產公司總經理吳音寧表示，我在3月7日早上臨時接到通知要開記者會，我不知道開記者會要說什麼，我打電話詢問陳董事長開記者會要說什麼，董事長沒有明確的說要做什么；我再打電話給許處長說我不知道記者會要說什麼，許處長說要對外說明這件事（指8日開市因應措施）；因為3月7日菜車已經進來了，我認為我留在現場處理是更重要的事情，所以我跟許處長說我沒辦法臨時去參加記者會等語。

(五) 依本院前調查有關臺北農產公司105年董事改選致生人事爭議問題等情案之調查報告，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各持有臺北農產公司22.76%之股權，為該公司前2大股東，倘對於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人選意見不一致，則由雙方協調後共推人選，目前係由臺北市政府、農委會分別指派董事長及總經理。另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臺北農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的位子充滿政治考量，因

---

<sup>12</sup>107/3/9風傳媒報導「風評：『神隱少女』的驚奇之旅，北農總經理誰找的？」一文。

此由臺北市政府與農委會共同推派人選等語。據臺北農產公司說明，依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本公司設總經理1人綜理公司業務，並在執行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之決議聘任之……」，故該公司係總經理制。既然臺北農產公司為總經理制，而總經理在執行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該公司，則吳音寧本即有責任主動對外界說明該公司對於連續休市有何因應措施，以安定農民恐慌心理。然自2月27日因臺北農產公司連續休市引發軒然大波至3月7日期間，吳音寧卻始終未出面說明，甚於3月7日以必須留在市場處理菜車進貨為由，無視其在公司體制上之董事長與公司主管機關市場處的要求，拒不出席記者會，顯然由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指派之董事長與其所屬之市場處均無法指揮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指派之總經理，凸顯該公司因政治任命造成指揮監督及運作體制失靈的問題，有待檢討改進。

- (六)綜上，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身為臺北農產公司之主管機關，對於連續休市引發之爭議，不但未齊心解決紛擾，反而透過媒體相互指責，實非政府機關面對危機應有之作為，亦使人民對政府喪失信心，處理方式至屬失當；另臺北農產公司亦遲未對外說明連續休市之因應措施以安定農民恐慌心理，總經理吳音寧對董事長陳景峻及市場處要求參加107年3月7日召開之休市因應措施記者會，竟拒絕出席，凸顯由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指派之董事長與其所屬之市場處均無法指揮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指派之總經理，使該公司指揮監督及運作體制失靈，亟待檢討改進。

四、臺北農產公司轄管之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所決定之價格具有指標性，一旦產銷失衡致價格劇烈波動，將牽動其他縣市之批發市場交易價格；臺北農產公司連續休市造成菜價波動引議，除休市決策不當外，天氣溫暖導致蔬菜產量暴增，亦為原因之一。鑑於蔬果之特性與漁產、畜產有相當差異，且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更趨頻繁，臺北市政府及農委會允應督促臺北農產公司訂定具機動調整彈性之休市機制，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一)詢據臺北農產公司表示，臺北果菜批發市場蔬菜交易量約占全國16%，該市場之拍賣價格具有標竿作用，全臺蔬果價格以之為主要參考依據等語。揆諸臺北果菜批發市場107年2月27日之蔬菜交易平均價每公斤21.5元，較前1交易日下跌24.5%，而三重批發市場平均價15.6元，下跌6.7%、桃農批發市場平均價15.0元，下跌28.7%、臺中批發市場平均價15.0元，下跌16.3%、高雄批發市場平均價24.9元，下跌6.6%，均呈現價跌之趨勢。

(二)如前所述，臺北市批發市場休市日之訂定機制，因包括蔬果、畜產及漁產等品項，爰市場處每年邀集臺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臺北市蔬菜、青果、魚類、家畜肉類公會、4大農民團體及臺北農產運銷發展協會、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業者代表會、臺北市公有市場攤商權益聯合促進會、中華民國青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農產承銷商協會等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以多數共識決的方式決定休市日。以107年中秋節休市為例，休市日草案原排定9月24至26日休市3天，雖臺北農產公司、中華民國農會以書面提出夏季氣候炎熱，農作物生長快速，惟具不易儲存、容易腐爛等特性，若連續休市3天，

開市日恐大量供貨，導致拍賣價格低落，農民收入減少，休市日勿連續超過2天以上之建議；另中華民國農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於休市日會議中亦表示，考量夏秋季節連續休市3天可能影響產地蔬菜採收及儲存，建議9月24日不宜休市等語，惟因多數單位考量市場交易習慣及市況，均建議維持休市，爰仍決議維持9月24至26日休市3天。然由於蔬果的特性與水產、畜產有很大的不同，葉菜類與連續採收的作物，不收成就會老化，無法如水產、畜產可以冷凍方式保存，而此次引發爭議的休市日程，即是由農漁畜批發市場以多數共識決的方式決定同步休市的結果，實有欠妥適。農委會於107年3月1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針對農漁畜批發市場傳統循例同步休市的做法，農委會呼籲應考量蔬果與水產、畜產特性的差異，對於往後的休市規劃採取更彈性務實的安排」，另於臺北農產公司107年3月28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中，常務董事陳○輝表示：「資料顯示，農產公司、臺北市青果公會、中華民國農會、農聯社都反對連續休市3天，但是增加了漁產、畜產、肉品，他們皆可冷凍，建議下次擬訂休市日時分開處理。」等語；常務董事張○成亦稱：「13個單位開會，然果菜和畜產、漁產性質不同，大家表達意見時，四大農民團體和農產公司就算舉雙手也輸人家。」等語。

(三)107年3月1日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邀集市場處及臺北農產公司商討元宵節後3月5至7日休市3天，3月8日開市之因應對策，陳副市長於會中詢問休市3天是否可改為休市2天，臺北農產公司總經理吳音寧表示，因時間迫近，且產銷雙方已依照原定休市3

天做相關規劃，倘貿然調整，恐引發其他問題，建議不宜臨時取消1天休市。經詢據臺北市副市長陳景峻表示，107年2月21日是有機會改不休市的，但3月4日可能來不及了等語。此外，農糧署於107年3月9日提出之「臺北果菜批發市場連續休市3日專案檢討報告」中，亦自承其有未能掌握氣象預報資料與農作物產量影響趨勢，無法及時變更縮短休市日數，致市場供貨集中，價格波動之缺失。

(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101年10月訂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業敘明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的趨勢，已非靠人類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能避免，如何透過社會與經濟發展模式的調整，使人類能夠適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在極端天氣事件與暖化效應下，持續謀求生存、生活與發展，為此，減緩與調適已同為當前各國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威脅的兩大重要策略。又，今年1月世界經濟論壇發布之「2019年全球風險報告」指出，全球可能面對前3大危機分別為極端天氣事件、減緩氣候變遷策略失敗及重大自然災害。按氣候係影響農作物生長速度及其產量的關鍵因素之一，且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更趨頻繁，爰研擬具機動調整彈性之休市機制，減緩產銷失衡引發對農民生計之衝擊，確有其必要性。

(五) 基上，臺北農產公司轄管之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所決定之價格具有指標性，一旦產銷失衡致價格劇烈波動，將牽動其他縣市之批發市場交易價格；臺北農產公司連續休市造成菜價波動引議，除休市決策不當外，天氣溫暖導致蔬菜產量暴增，亦為原因之一。鑑於蔬果之特性與漁產、畜產有相當差異，且近年來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更趨頻繁，臺北市政府及

農委會允應督促臺北農產公司訂定具機動調整彈性之休市機制，避免類此事件再發生。

五、臺北農產公司性質上為公用事業，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合併持有該公司45.52%股權，且具有監督責任，該公司非得以一般民營公司視之。然臺北農產公司之業務推廣費及公共關係費報支作業對於採購流程及餽贈對象、數量、額度、使用範圍、限制等，均欠缺明確之規範，致支用流於浮濫，甚有消化預算之嫌，核與該公司係公用事業之本旨未合，亟待改進。

(一)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其組織除農民團體外，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爰轄管臺北市第一、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之臺北農產公司性質上為公用事業，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合併持有該公司45.52%股權（農委會、臺北市政府各持股22.76%），且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條規定，分別為該公司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具有監督責任，是以該公司非得以一般民營公司視之。

(二)107年6月1日臺北市議員陳重文質詢有關臺北農產公司業務推廣費使用情形，經市場處委託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範圍包括該公司業務推廣費、公共關係費報支作業流程及補助溪州鄉情形等，並於6月7日提出「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執行報告」。該報告指出，依據臺北農產公司會計制度之會計項目所列，業務推廣費係凡推廣蔬菜水果、農特產品贈送樣品等屬之，公共關係費係接待各界有關人士、產地農民及有關業務應酬餽贈等屬之；經抽核單筆或累計10萬元以上之業務

推廣費、公共關係費相關申請及核銷資料，發現該公司對於採購流程及餽贈對象、數量、額度、使用範圍、限制等，並未訂定作業辦法或規則可供遵循，另有部分餽贈禮品及宴請賓客未說明費用支出之性質或用途，無法確認與業務推廣或公司業務是否相關等缺失。再經檢視臺北農產公司106年至107年4月業務推廣費支用明細資料，摘要內容多有「贈貴賓禮盒」，其中106年11月30日之11萬8,800元花費，經會計師抽核憑證發現係購買威士忌贈送貴賓，非屬農特產品，難以判定與公司業務推廣有關；另該公司於107年3月31日以公共關係費9萬6,970元「補助」溪州鄉購買春酒摸彩禮品，亦難認與公司經營之業務有關，支用顯流於浮濫。

(三)又揆之臺北農產公司104至106年單筆或累計10萬元以上之公共關係費核銷明細表，105、106年報支前顧問鄭○男母親仙逝慰問金10萬元、前總經理蘇○玉仙逝慰問金30萬元及前總經理謝○雇母親仙逝慰問金10萬元，似與常情不合；另104年報支農委會及農糧署等中秋節、歲末送禮經費計56萬238元，占該年度實支數之6.74%，然106年報支農委會、農糧署、臺北市議會、立法院及臺北市政府等中秋節、年終送禮經費達184萬1,310元，逾該年度實支數之3成，究為何該公司對於其監督機關之公關贈禮經費竟如此之高？不免啟人疑竇。而監督機關收受該贈禮是否亦逾越公務分際？且其中甚有追加107及108年之中秋節送禮經費，有消化預算之嫌，核與臺北農產公司係公用事業之本旨未合。

(四)綜上，臺北農產公司性質上為公用事業，農委會及臺北市政府合併持有該公司45.52%股權，且具有監督責任，該公司非得以一般民營公司視之。然臺北

農產公司之業務推廣費及公共關係費報支作業對於採購流程及餽贈對象、數量、額度、使用範圍、限制等，均欠缺明確之規範，致支用流於浮濫，甚有消化預算之嫌，核與該公司係公用事業之本旨未合，亟待改進。

六、臺北農產公司以業務推廣費1萬9千餘元購買9.12公噸蔬菜殘貨贈送社福團體，不僅未合該公司之蔬菜殘貨處理機制，且未要求受贈單位出具捐贈收據，致事後無法勾稽核對受贈數量，有流向不明之虞，辦理過程失當。

(一)臺北農產公司107年2月於春節休市5天後，初九天公生又連休3天，造成2月27日蔬菜進貨爆量；據該公司於3月21日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107年2月27日蔬菜到貨量暴增，總經理吳音寧指示必須全數銷售完畢，當天拍賣時間延長至上午11時30分，全數完成交易，無留存貨。

嗣107年5月間遭媒體爆料，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今年春節休市5天，緊接著初九天公生又連休3天，2月27日開市雖延長交易，近3千公噸到貨量仍無法消化拍賣；北農買下9.12公噸殘貨，轉送社福團體，但議員王欣儀發現，逾7成蔬菜送回總經理吳音寧家鄉的團體，而非社會局轉介給社福團體，質疑「慷全民之慨做個人人情」<sup>13</sup>等語。經本院於107年5月31日函請臺北市政府就臺北農產公司107年2月27日以業務推廣費購買9.12公噸蔬菜殘貨贈送社福團體等節予以說明，該府以107年7月9日府授產業市字第1076005909號函復本院略以，臺北農產公司表示，107年2月27日臺北果菜批發市場延長拍

<sup>13</sup>107/5/7自由時報/沈佩瑤報導「議員質疑吳音寧自肥 柯文哲：這世界怪怪的事很多」一文。

賣至11時30分，仍有少部分葉菜類未售出，經該公司詢問供應單位是否載回，確認不願載回後，並依以往經驗研判留置隔日仍乏人問津、無法賣出而必須報廢，該公司便以尾市行情價格每公斤2元買下9.12公噸蔬菜殘貨贈送社福團體等語，顯然該公司於3月21日本院詢問時故為隱匿部分事實。

(二)經查，臺北農產公司對於批發市場蔬菜拍賣殘貨之處理機制為：(1)聯繫供應單位是否載回；(2)品質尚可，留置隔日仍能銷售者，則留置隔日再行交易；(3)品質欠佳、產地不願載回，依以往經驗，研判留至翌日仍乏人問津、無法賣出者，按程序予以報廢處理，並開立單價為零之交易傳票。對於107年5月間媒體不斷報導臺北農產公司總經理吳音寧用公款買蔬菜殘貨送家鄉團體惹議等情<sup>14</sup>，該公司於107年5月13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有別於過去對殘貨採取銷毀的作法，購買殘貨捐贈社福是新的積極作法，相關流程願朝更嚴謹的方向檢討，期能就殘貨捐贈給社福團體建立制度化作法等語；臺北農產公司旋於107年6月14日訂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惜食果菜購贈社福單位處理要點」，始規範當批發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致大量果菜滯銷，為不使仍有商品價值之貨品報廢，在取得供應單位同意後，由該公司購贈社福單位，捐贈對象以大臺北地區之社福團體、機構優先為原則。基上，臺北農產公司對於不得支用任何經費且應以報廢方式處理之9.12公噸蔬菜殘貨，卻以業務推廣費

---

<sup>14</sup>107/5/7自由時報/沈佩瑤報導「議員質疑吳音寧自肥 柯文哲：這世界怪怪的事很多」一文。  
107/5/13中時/陳燕珩報導「又說謊？公款買菜送家鄉 吳音寧和北農說法兜不攏」一文。  
107/5/13自由時報/鍾泓良報導「北農又惹議！送7噸菜到溪州 議員質疑數量不符」一文。  
107/5/13聯合報/張世杰報導「吳音寧送菜回鄉惹議 北農：殘貨做公益會更嚴謹」一文。

1萬9千餘元購贈社福團體，未符該公司之蔬菜殘貨處理機制，難謂允當。

(三)另據臺北市政府提供之統計資料，該批蔬菜殘貨係分送10個社福團體、計481件，然單件重量為何？總重量是否為9,120公斤？均無從知悉；又臺北農產公司並未取得受贈團體出具之捐贈收據，致事後無法勾稽核對受贈數量，且部分受贈團體未接受市場處約訪，無法確認領取之蔬菜件數，該批蔬菜殘貨有流向不明之虞；此外，水○社區發展協會及大○老人食堂係位於吳音寧表哥擔任鄉長之彰化縣溪州鄉，受贈件數計350件，占總件數481件之72.77%，似有未洽。

(四)綜上，臺北農產公司以業務推廣費1萬9千餘元購買9.12公噸蔬菜殘貨贈送社福團體，不僅未合該公司之蔬菜殘貨處理機制，且未要求受贈單位出具捐贈收據，致事後無法勾稽核對受贈數量，有流向不明之虞，辦理過程失當。

七、有關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至臺北農產公司查帳引發適法性爭議等情，廉政署認該府對該公司具有稽查及監督權責，而政風處係秉承市長之命，配合協助執行該府對該公司之依法監督事項，尚符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範。

(一)據媒體報導稱，臺北市議員陳重文於議會總質詢時，指臺北農產公司總經理吳音寧以業務推廣費買洋酒送民進黨黨部，另補助溪州鄉公所元宵節活動摸彩贈品，質疑替其擔任溪州鄉鄉長的表哥黃盛祿綁樁，要求市場處及該公司監察人嚴查；臺北市長柯文哲指示政風處及臺北農產公司監察人至該公

司查帳，遭外界批評違反公司治理、依法無據<sup>15</sup>等語。

(二)依臺北市政府以107年9月10日府授產業市字第1072113018號函復本院表示，市場處於107年6月5日下午2時會同臺北農產公司監察人沈榮銘、該府股權代表董事、政風處及會計師等至該公司查核其業務推廣費使用情形；該府並主張按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54條及第56條規定：「市場應自行訂定財務稽查規定；當地主管機關應對市場財務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市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輔導、考核、檢查市場之經營管理，分別予以獎勵或督促改進。」另該府與該公司簽定之「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行政契約」第4條約定：「乙方經營管理前條所定之業務時，應接受甲方依交易法規定之指導監督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考核；另甲方因監督檢查考核需要，要求提供有關營業資料時，乙方不得拒絕。」爰該府對該公司具有指導監督及檢查考核權限，該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至該府政風處係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執行機關首長交查有關調閱文書等調查蒐證事項，本於行政一體原則，政風處秉承市長之命，協助相關局處執行適法性之監督，派員配合協助釐清事實，克盡該府對公用事業之監督責任，執行過程於法有據等語。

(三)經本院函請廉政署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至臺北農產

---

<sup>15</sup>2018/6/5自由時報/楊心慧報導「吳音寧花業務費送民進黨部洋酒？北市府突襲北農查帳」一文。2018/6/6自由時報/楊淳卉報導「派政風查北農 農委會：北市府可思考有無符合公司治理」一文。2018/6/8中廣新聞網/林麗玉報導「查北農帳粗暴？北市：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不需經董事會」一文。2018/6/13聯合報/楊正海報導「柯市府下令查北農帳 民進黨團批：全亂了套」一文。

公司查帳之適法性一節予以說明，該署以107年10月17日廉政字第10707017840號函復本院表示，臺北市政府依法對臺北農產公司有考核、稽（檢）查及指導監督權責，而該府政風處係秉承市長之命，配合協助該府對該公司之依法監督事項，得認符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範等語。基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派員配合協助該府相關局處至臺北農產公司查帳等節，並不違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至六，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參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7 日